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137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明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2021年高明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37

二、项目名称：2021年高明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763,6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2021年高明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一批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763,6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



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137+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和付款凭证（微信转账截图）。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的获取”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4 楼 2-407 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4 楼 2-407 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1.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三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及单人位组合床),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5.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2021年高明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一批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763,600.00

技术条款

一、项目内容

- (一) 采购人为一期学生公寓(1、5、6号楼)136间6人间学生宿舍(1-6层)采购272套三人位组合床及相应三人位衣柜和椅子(原宿舍有400张床、100套桌椅需搬去指定地点),为一期学生公寓(2、3、4号楼)71间4人间宿舍(1层)及二期学生公寓551间6人间学生宿舍(1-6层)采购3560套单人位学生公寓床及椅子。
- (二) 要求中标人设不少于1名项目管理人员驻场协助,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做好货物安装工作。
- (三) ★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后,需提供有效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场室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根据《居室空气中甲醛的卫生标准》规定:居室空气中甲醛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若空气中甲醛含量 $>0.08\text{mg}/\text{m}^3$,由中标人制定和实施除甲醛方案,直至甲醛含量 $\leq 0.08\text{mg}/\text{m}^3$ 。货物安装期间及离场前,须保护好场地及各类设置,做好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如造成损坏,须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 ★8月1日可进场施工,9月1日前必须交付使用(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进场须联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施工完成,无安全事故,无息全额退还该款),协商缴纳相应现场管理费。



二、产品技术参数（以下参数作为采购人最低标准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方案）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单位 MM） (W×D×H)	材质说明	数量
1	三人位组合床	3960×900×2100	<p>钢制部分全部采用冷轧钢材制作，静电喷涂，经酸洗、碱洗、磷化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蚀性性能强；</p> <p>▲床立柱采用 53×53×1.2mm 八边形封闭管，床立柱与地面接触部分采用 50mm 高塑料防潮静音脚套；</p> <p>▲床横梁采用 95×29×1.2mm 异型封闭管；床板横梁采用采用 40×20×1.0mm D 形管；</p> <p>床头护栏采用 $\phi 22 \times 1.0$mm 圆管；床护栏采用 $\phi 22 \times 1.0$mm 圆管；</p> <p>▲床梯立柱采用采用 25×50×1.2mm 优质椭圆管，焊接 20mm×30mm×1.2mm 方管横梁，床梯脚套为注塑一次成型优质塑胶外套，床梯踏板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前后折边，折边不得焊接，折边高度为 20mm（±2mm），成型尺寸 415×120×20mm（±2mm），上面安装带夜光防滑塑料板；</p> <p>蚊帐架采用 $\phi 19 \times 1.0$mm 圆管；</p> <p>▲床板为 18mm 杉木床板，每张床板不得多于 7 件小板组成，采用不少于 3 根 40×30 杉木方连接固定。</p> <p>床体部分喷涂灰白色，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所有钢管外露切口处均需采用胶塞密封。</p> <p>▲书桌：具体尺寸根据床架内空设计制作，书架层数≥2，书架距离桌面最低高度≥400mm，不影响电脑/笔记本的放置。书桌钢制部分采用国标 0.8mm 厚冷轧钢板制作，钢材经裁切、折弯、冲压、高频焊接成型，焊点打磨光滑，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多道工序处理后，表面高温环氧粉末固化喷涂，抽屉采用三节导轨安装，沉式拉手，转舌明挂锁，桌脚安装可调防潮脚垫。台面板基材采用 25mm 厚 E1 级环保刨花板，面贴防火板，前沿鸭嘴边，同色 PVC 封边，开穿线孔。</p>	27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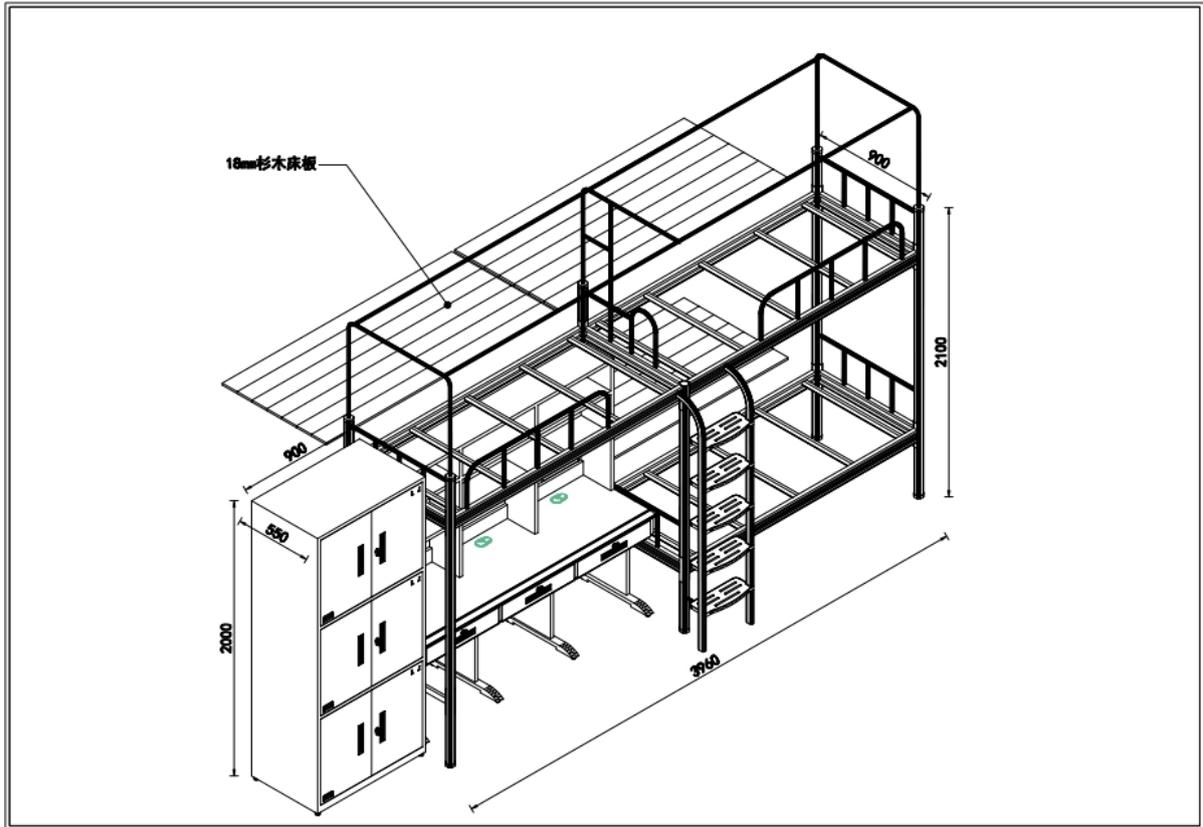
2	三人位衣柜	900×550×2000	<p>衣柜采用国标 0.8mm 厚冷轧钢板制作，钢材经裁切、折弯、冲压、高频焊接成型，焊点打磨光滑，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多道工序处理后，表面高温环氧粉末固化喷涂，每层衣柜内配置一块层板，衣柜门安装沉式拉手，转舌明挂锁，开透气孔及名牌卡槽，柜底安装可调防潮脚垫。柜体喷涂灰白色，柜门喷涂浅蓝色。</p>	272 个
3	单人位组合床	2000×900×2100	<p>钢制部分全部采用冷轧钢材制作，静电喷涂，经酸洗、碱洗、磷化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蚀性性能强；</p> <p>▲床立柱 72×72×1.2mm L 形封闭管，床立柱与地面接触部分采用 50mm 高塑料防潮静音脚套；</p> <p>▲床长横梁 80×55×1.2mm L 形封闭管，床短横梁 105mm×42mm×1.2mmP 型封闭管床下拉杆 40×20×1.0mm 方管；</p> <p>床护栏外管 32×20×1.0mm D 形管，内管 20×20×1.0mm 方管；</p> <p>蚊帐架采用 φ19×1.0mm 圆管；</p> <p>▲床梯立柱采用采用 25×50×1.2mm 椭圆管，焊接 20mm×30mm×1.2mm 方管横梁，床梯脚套为注塑一次成型塑胶外套，床梯踏板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前后折边，折边不得焊接，折边高度为 20mm（±2mm），成型尺寸 415×120×20mm（±2mm），上面安装带夜光防滑塑料板；</p> <p>▲床板为 18mm 杉木床板，每张床板不得多于 7 件小板组成，采用不少于 3 根 40×30 杉木方连接固定。</p> <p>床体部分喷涂灰白色，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p> <p>▲组合柜尺寸按床架内空设计规格，台面板基材采用 25mm 厚 E1 级环保刨花板，面贴防火板，前沿鸭嘴边，同色 PVC 封边，开穿线孔。钢制部分采用国标 0.8mm 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经切割、冲压、折弯、高频焊接成型，成型后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多道工序处理后，表面高温环氧粉末固化喷涂。衣柜尺寸 600×600mm，高度根据床架内空制作，书架厚度≥250mm，衣柜内设置一根挂衣杆，一块固定层板。抽屉采用三节导轨安装，主机柜设置一个抽屉，组合柜整体喷涂灰白色，衣柜门及抽屉安装沉式拉手，转舌明挂锁，转印木纹颜色。</p>	356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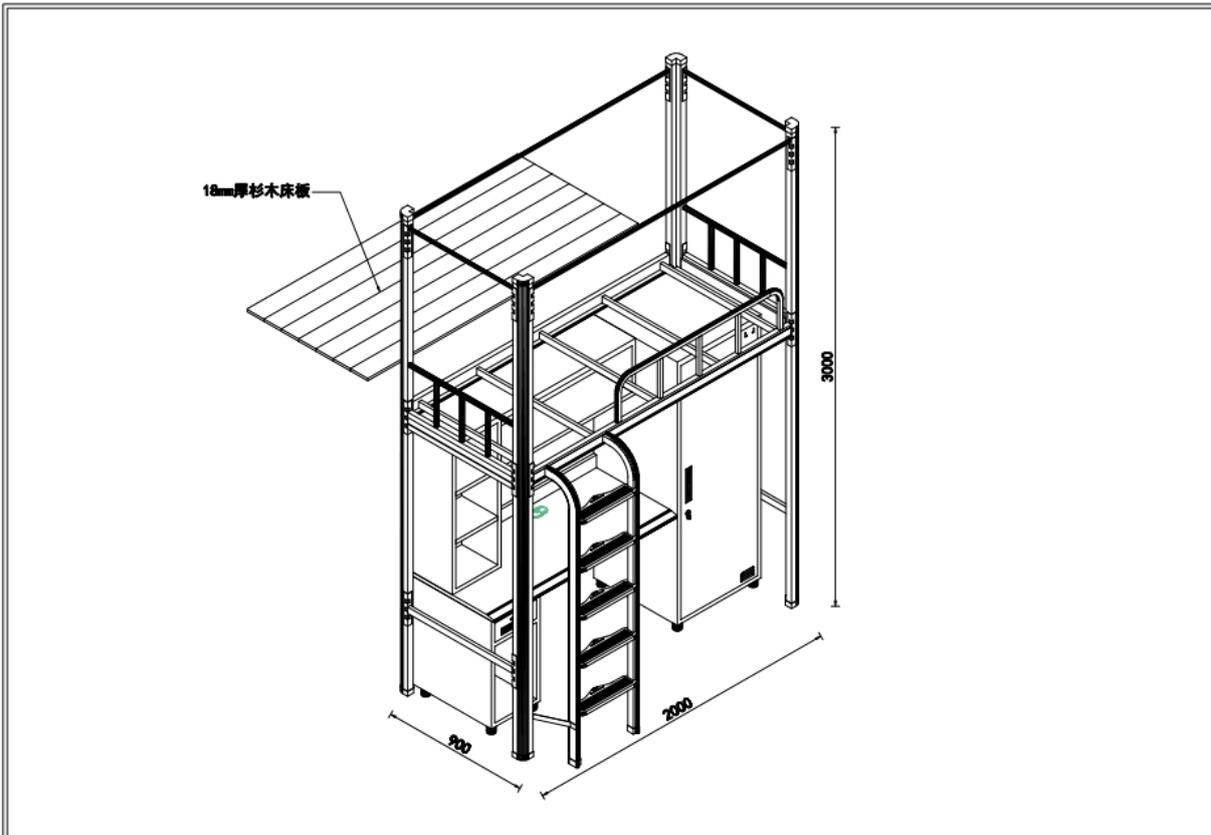
			安装 50mm 高橡胶可调防潮脚垫。	
4	学生椅	常规规格	<p>1) 材质要求: 10mm 夹板用白乳胶贴防火板饰面, 冷轧钢板, 静电喷涂, 经酸洗、碱洗、磷化表面处理, 防锈、防腐蚀性能强;</p> <p>2) 椅面: 360mm×370mm×10mm; (长×宽×厚)</p> <p>3) 椅靠背: 360mm×150mm×10mm; (长×宽×厚)</p> <p>4) 椅背弯管: 40mm×20mm×1.2mm 椭圆管; (长×宽×厚)</p> <p>5) 立柱: 40mm×20mm×1.2mm 椭圆管; (长×宽×厚)</p> <p>6) 横梁: 40mm×20mm×1.2mm 椭圆管; (长×宽×厚)</p> <p>▲凳脚之间需有横杆加固, 与地面接触部分采用约 30mm 高塑料防潮静音脚套。所有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 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环氧型树脂粉末涂料, 经 200℃ 高温固化而成, 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力等均达国家标准。</p>	3000 张
5	旧家具拆迁及安装	木床规格: 1200×2000×950	宿舍中原有的木床、书桌要拆卸, 打包搬运至采购人高明校区二期公寓重新安装。距离小于 1km, 需上楼梯 (最高 6 楼, 有 1 部客梯)。	400 张
		书桌规格: 1000×600×750 椅子规格: 480×520×920		100 套
		椅子规格: 常规规格	指定宿舍的椅子打包搬运至采购人高明校区一期公寓学生宿舍。距离小于 2km, 不需上楼梯。	1500 张
		单人位组合床规格: 2000×900×2100	从仓库打包搬运至采购人高明校区二期公寓 1 层安装。距离小于 1km, 不需上楼梯。	30 套
		床规格: 2000×930×1730	打包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重新放置。距离约 40km, 需上楼梯 (无电梯)。	138 张
		桌子规格: 650×450×750		1500 张

附参考图 (参考图款式仅供参考, 详细款式请按产品参数要求)

(一) 三人位组合床 (含三人位衣柜)



(二) 单人位组合床





注：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三、项目材质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五) 材质属于冷轧钢材的，性能符合 GB716-65《普通碳素冷钢带》、GB912-66《普通碳素和低合金结构钢薄板》和 GB3094-82《异形钢管》要求, 管材无裂缝，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 (六) 铁床的质量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1951.2《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的规定执行；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备注：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必须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每张床可承重约 500kg，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
- (七) 制作采用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国家标准。
- (八) ★凡招标文件中所标注的材料厚度指的是材料净厚度（不含喷涂厚度或油漆厚度），所有钢材选用国标钢材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钢材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高频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焊处无渣、气孔、焊瘤，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以确保产品强度好，所有焊接口处打磨光滑，所有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酸洗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 EE248 环氧型聚脂粉末涂料，经过 200℃ 高温固化而成，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力等符合国家 HG/T2006-2006 标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 (九) ★所有木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要严格经过杀菌、杀虫处理，技术上不会变形，生虫，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平均含水率，十五年内不变形、不开裂。板材（素板）中甲醛释量<10mg/100g 干板。（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四、投标样品要求

(一)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单位 MM） (W×D×H)	技术说明
1	三人位组合床	1 套	3960×900×2100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2	三人位衣柜	1 套	900×550×2000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3	单人位组合床	1 套	2000×900×2100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4	学生椅	1 张	常规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二)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样板或缺少样板的技术部分评分“投标样品”评分为零分。

(三) **投标人请自行预留充足时间，所有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安装。**所有样品放置在广东



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高明校区学生公寓（按实际投标人数量分配相应宿舍），仅提供放置，不作保管。安装完毕后或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现场或附近逗留。

- （四）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在采购任务完结并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的样品须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拆卸并封存于采购人单位指定位置，作为履约验收标准之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处置。

商务条款

五、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一）交货期：本项目购置的所有设备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高明校区。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子项目要求中的货物、项目的配置参数、技术规格及数量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投标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各子项目中要求的货物、材料及施工要求，最终需要提供的是安装完善的货物。

七、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包装、运输保险、检验、质保期售后服务、验收费、现场管理费、旧家具拆迁及安装费、中标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二）送货车辆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单位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 （三）送货车进入校区后，送货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四）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五）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六）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七)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九、 安装要求

(一)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 ★对于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十、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使用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二)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 中标人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人需对该产品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进行保障承诺。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所有备品备件。

(五) 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有关资料给采购人。免费对采购人3名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正确操作、维护的目的。

十二、 验收要求

(一)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



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三)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 违约责任

- (一)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罚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及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二) 除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期延误的情形以外，由中标人原因造成误期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罚误期赔偿金；若中标人延误工期超过 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及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四、 付款方式

- (一)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 (二)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三) 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 (四) 质保期满 2 年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 (五)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六) 质量保证金收款账号：44432801040000118；开户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角支行；发票抬头：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9014L。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p>



	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响应	11	<p>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为 11 分；技术参数中带“▲”在产品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至零分为止。</p> <p>(备注：技术参数响应须按“用户需求书”中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具有 CMA、CNAS 标志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以来有效检测报告，检验类别须为抽样检验，否则不得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作证明材料。)</p>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 3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粗略，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3	成品及部件抽样检验报告	6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由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以下成品及部件的抽样检验报告（学生组合床或同类钢质学生公寓床）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检测标准为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项目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及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8 项指标应为检测合格；床结构耐久性试验 20000 次或以上、拉门耐久性试验 80000 次或以上指标应为检测合格的，得 2 分； 2. 成品检测标准为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结果要求：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要求连续喷雾 700 小时）（含 700 小时），耐腐蚀等级：10 级，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得 2 分； 3. 成品检测标准为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检测项目中甲醛释放量为不高于 0.1mg/L（含 0.1mg/L）的，得 2 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备注：检测标准、类别、内容不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均不得分。)</p>



4	投标样品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投标样品，通过对原材料规格质量（含五金配件）、整体样板（三人位组合床、单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学生椅）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结构性能，表面喷涂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材料规格质量（含五金配件）优良、整体样板（三人位组合床、单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学生椅）外观质量精美实用，制作工艺精细、结构性能结实，表面喷涂无害，材质优良的，得 20 分；2. 原材料规格质量（含五金配件）一般、整体样板（三人位组合床、单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学生椅）外观质量一般，制作工艺、结构性能一般，表面喷涂无害，材质一般，得 15 分；3. 原材料规格质量（含五金配件）不够完善、整体样板（三人位组合床、单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学生椅）外观质量不够美观实用，制作工艺、结构性能尚可，表面喷涂无害，材质尚可，得 10 分；4. 原材料规格质量（含五金配件）较差、整体样板（三人位组合床、单人位组合床、三人位衣柜、学生椅）外观质量较差，制作工艺、结构性能较差，表面喷涂无害，材质较差，得 5 分；5. 不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公司综合实力	7	<p>投标人拟投产品获得（认证产品与本项目相关）：</p> <p>1.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6. 有效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7. 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第 1-6 项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第 7 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p>
2	同类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p>
3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培训计划、免费保修期、应急维修响应程度、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力度、本地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好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p>
4	质保期延长	5	<p>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



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

(4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